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VC 候補國際裁判儲訓 甄選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遴選具裁判工作服務熱誠裁判人員，同時提升國內裁判參與國際賽務，增進國內裁判技術水準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二、依 據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晉升、考核辦法實施。

三、甄選辦法：

（一）甄選資格：

1. 具有本會國家 A 級排球裁判員資格二年以上且績效優異者。
2. 年齡須滿廿五歲，未滿四十歲。
3. 每年需有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盃賽（莒光盃、中華盃、理事長盃、永信杯、媽祖盃、華宗盃、和家盃、大專公開一級複賽）裁判工作一、二裁執法場次達 30 場以上。
4. 須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多益英檢 35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資格(報名時，請檢附影本)。

（二）甄選日期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2. 請填寫報名表單，採掛號方式於 114 年 8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憑)前逕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（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2 室 陳芳瑩小姐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照片 2 張。

四、甄選名額—5 名。

五、儲訓考核：

年度必須參與協會主辦盃賽(莒光盃、中華盃)裁判任務至少一項；另外每年須參與協會輔導盃賽(和家杯、大專公開一級複賽、永信杯、華宗杯、媽祖杯)至少二項。同時須擔任企業聯賽司線、記錄等裁判任務。

六、考核通過後，須經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始推薦參加 AVC 候補國際裁判講習甄選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公佈修正之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VC 排球候補國際裁判儲訓 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照片
英 文 姓 名		
出生年月日		
連 絡 電 話	手機	
裁判證字號		
E-MAIL		
近二年參與賽事、執法場數		